

# 农业农村法规动态

总第 29 期

2024 年第 2 期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处

2024 年 8 月 26 日

## 本期要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5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42
4. 广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条例.....44
5. 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实施办法.....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成 员
第三章	组织登记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五章	财产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运行管理，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促进共同富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

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区域性经济组织，包括乡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主体，是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实现乡村善治的重要力量，是提升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凝聚力、巩固党在农村执政根基的重要保障。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和村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履职；

（二）坚持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维护集体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民主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平等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四）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促进农村共同富裕。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履行下列职能：

（一）发包农村土地；

（二）办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使用事项；

（三）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资源并进行监督；

（四）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或者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

交由单位、个人使用；

（五）组织开展集体财产经营、管理；

（六）决定集体出资的企业所有权变动；

（七）分配、使用集体收益；

（八）分配、使用集体土地被征收征用的土地补偿费等；

（九）为成员的生产经营提供技术、信息等服务；

（十）支持和配合村民委员会在村党组织领导下开展村民自治；

（十一）支持农村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依法发挥作用；

（十二）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本法登记，取得特别法人资格，依法从事与其履行职能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适用有关破产法律的规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出资设立或者参与设立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以其出资为限对其设立或者参与设立的市场主体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事经营管理和服务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承担社会责任。

**第八条** 国家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

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哄抢、私分、破坏。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第九条** 国家通过财政、税收、金融、土地、人才以及产业政策等扶持措施，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国家鼓励和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和个人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帮助和服务。

对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管理、运行监督指导以及承包地、宅基地等集体财产管理和产权流转交易等的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健全集体财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加强基层队伍建设，配备与集体财产监督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 第二章 成 员

**第十一条** 户籍在或者曾经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等财产为基本生活保障的居民，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成员大会，依据前条规定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对因成员生育而增加的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因成员结婚、收养或者因政策性移民而增加的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般应当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得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制作或者变更成员名册。成员名册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

本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确认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选举和被选举为成员代表、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参加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参与表决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和重要事务；

（三）查阅、复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报告、会议记录等资料，了解有关情况；

（四）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和集体收益的分配、使用，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依法承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

（六）依法申请取得宅基地使用权；

（七）参与分配集体收益；

（八）集体土地被征收征用时参与分配土地补偿费等；

（九）享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的服务和福利；

（十）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

（二）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作出的决定；

- (三) 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 (四) 合理利用和保护集体土地等资源;
- (五) 参与、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和公益活动;
- (六) 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长期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对集体做出贡献的，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全体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可以享有本法第十三条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权利。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可以自愿退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自愿退出的，可以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获得适当补偿或者在一定期限内保留其已经享有的财产权益，但是不得要求分割集体财产。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 (一) 死亡;
- (二)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三) 已经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 (四) 已经成为公务员，但是聘任制公务员除外;
- (五) 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而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



份的，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经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可以在一定期限内保留其已经享有的相关权益。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因就学、服役、务工、经商、离婚、丧偶、服刑等原因而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

### 第三章 组织登记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成员；
-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集体财产；
-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
- （四）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名称和住所；
- （五）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机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村一般应当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确有需要的，可以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改变集体土地所有权。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和财产

范围；

- (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规则和程序；
- (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机构；
- (四) 集体财产经营和财务管理；
- (五) 集体经营性财产收益权的量化与分配；
- (六)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变更和注销；
- (七) 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称中应当标明“集体经济组织”字样，以及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村或者组的名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表决通过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确认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选举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后，应当及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的，应当在清产核资的

基础上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的，应当由各自的成员大会形成决定，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获得批准合并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可以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继。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立的，应当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分配财产、分解债权债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立的，应当由成员大会形成决定，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获得批准分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立时已经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达成清偿债务的书面协议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或者登记事项变动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需要解散的，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后终止。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全体成员组成，是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
- （二）制定、修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管理制度；
- （三）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四）选举、罢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
- （五）审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监事会或者监事的工作报告；
- （六）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的报酬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和报酬；
- （七）批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经济发展规划、业务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收益分配方案；
- （八）对农村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和集体经营性财产收益权份额量化方案等事项作出决定；
- （九）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出让、出租方案等事项作出决定；
- （十）决定土地补偿费等的分配、使用办法；
- （十一）决定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 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

(十三) 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需由成员大会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应当先经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或者村党组织研究讨论。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成员，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参加。成员无法在现场参加会议的，可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在线参加会议，或者书面委托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一户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代为参加会议。

成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由理事会召集，由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理事长指定的成员主持。

成员大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成员大会作出决定，应当经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较多的，可以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设立成员代表大会。

设立成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每五户至十五户选举代表一人，代表人数应当多于二十人，并且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

成员代表的任期为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成员代表大会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行使本法第二

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成员大会部分职权，但是第一项、第三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二项规定的职权除外。

成员代表大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成员代表大会作出决定，应当经全体成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理事会，一般由三至七名单数成员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可以设副理事长。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的产生办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理事会成员之间应当实行近亲属回避。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为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理事长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或者村党组织可以提名推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候选人，党组织负责人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

**第三十条** 理事会对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并向其报告工作；

（二）执行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的决定；

（三）起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修改草案；

（四）起草集体经济发展规划、业务经营计划、内部管理制度等；

（五）起草农村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集体经营性财产收

益权份额量化，以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出让或者出租等方案；

（六）起草投资方案；

（七）起草年度财务预决算、收益分配方案等；

（八）提出聘任、解聘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决定其报酬的建议；

（九）依照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管理集体财产和财务，保障集体财产安全；

（十）代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承包、出租、入股等合同，监督、督促承包方、承租方、被投资方等履行合同；

（十一）接受、处理有关质询、建议并作出答复；

（十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会成员出席。

理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理事会作出决定，应当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同意。

理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具体规定。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监事会，成员较少的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行使监督理事会执行成员大会和成员代表大会决定、监督检查集体财产经营管理情况、审核监督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状况等内部监督职权。必要时，监事会或者监事可以

组织对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进行内部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向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报告。

监事会或者监事的产生办法、具体职权、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等，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或者监事召开会议，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保存会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与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根据情况交叉任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财务人员、会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履行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义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利益管理集体财产，处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事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挪用、截留、哄抢、私分、破坏集体财产；
- （二）直接或者间接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借款；
- （三）以集体财产为本人或者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



- （五）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开展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
- （六）将集体财产低价折股、转让、租赁；
- （七）以集体财产加入合伙企业成为普通合伙人；
- （八）接受他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泄露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商业秘密；
- （十）其他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第五章 财产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

### 第三十六条 集体财产主要包括：

- （一）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
- （二）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
- （三）集体所有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交通等设施 and 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
- （四）集体所有的资金；
- （五）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和集体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及其他投资性权利；
- （六）集体所有的无形资产；
- （七）集体所有的接受国家扶持、社会捐赠、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财产；
- （八）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

集体财产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由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不得分割到成员个人。

**第三十七条** 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实行承包经营。

集体所有的宅基地等建设用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取得、使用、管理。

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使用、管理。

集体所有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交通等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使用、管理。

**第三十八条** 依法应当实行家庭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外的其他农村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直接组织经营或者依法实行承包经营，也可以依法采取土地经营权出租、入股等方式经营。

**第三十九条** 对符合国家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优先用于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也可以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有偿使用。

**第四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将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财产的收益权以份额形式量化到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作为其参与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

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财产包括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中

可以依法入市、流转的财产用益物权和第二项、第四项至第七项的财产。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法制定集体经营性财产收益权量化的具体办法。

**第四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探索通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经营性财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第四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收益应当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提取公积公益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等，剩余的可分配收益按照量化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集体经营性财产收益权份额进行分配。

**第四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集体财务管理，建立集体财产清查、保管、使用、处置、公开等制度，促进集体财产保值增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农村集体财产管理具体办法，实现集体财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

**第四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也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

集体所有的资金不得存入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

**第四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将财务情况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集体财产使用管理情况、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应当保证所公布事项的真实性。

**第四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编制年度经营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收益分配方案，并于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供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查阅。

**第四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审计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审计机关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自觉接受有关机关和组织对集体财产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

##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

各级财政支持的农业发展和农村建设项目，依法将适宜的项目优先交由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国家对欠发达地

区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优先扶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五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因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变更，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五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集体公益和综合服务、保障村级组织和村务运转等支出，按照国家规定计入相应成本。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供多渠道资金支持。

国家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集体经营性财产股权质押贷款；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保险服务。

**第五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村庄规划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集体经济发展各项建设用地。

土地整理新增耕地形成土地指标交易的收益，应当保障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队伍建设，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才培养计划，完善激励机制，支持和引导各类人才服务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用水、用电、用气以及网络、交通等公共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配置方面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发展提供支持。

##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对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有异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内部管理、运行、收益分配等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解解决；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该决定与善

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受侵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或者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未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五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集体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以集体财产为本人或者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该担保无效。

**第五十九条** 对于侵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的规定，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规定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监事会或者监事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及时提起诉讼的，十名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监事收到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起诉讼的，前款规定的提出书面请求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所作的决定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非法干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和财产管理活动或者未依法履行相应监管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未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讨论决定有关集体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参照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法施行前已经按照国家规定登记的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及其名称，本法施行后在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第六十六条** 本法施行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时已经被确认的成员，本法施行后不需要重新确认。

**第六十七条** 本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年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以下简称保密）

工作的领导。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

**第四条** 保密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党管保密、依法管理，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技管并重、创新发展的原则，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都有保密的义务。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六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依法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第九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将保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大众传播媒介面

向社会进行保密宣传教育，普及保密知识，宣传保密法治，增强全社会的保密意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研究和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年度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十二条** 国家加强保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完善相关激励保障机制。

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十三条**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 （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 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 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七) 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四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简称保密事项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规定。

军事方面的保密事项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

**第十六条** 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

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规定授权定密的，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授予机关、单位定密权限。具体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下级机关、单位认为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级机关、单位的定密权限，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办理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派生定密的，应当根据所执行、办理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有条件的可以标注密点。

**第二十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

机关、单位对在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工作过程中确定需要保密的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公开的，正式公布时即视为解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该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批准。原定密机关、单位对扩大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得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每年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确定。

###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六）其他违反国家秘密载体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禁止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三十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并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

保密管理，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二）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三）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或者处理国家秘密；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六）其他违反信息系统、信息设备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国家建立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抽检、复检制度，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进行检测。

**第三十三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网络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

理，配合监察机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保存有关记录，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应当根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并对有关设备进行技术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安全保密防控机制，采取安全保密防控措施，防范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机关、单位应当对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数据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机关、单位向境外或者向境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组织、机构提供国家秘密，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第四十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涉密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区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四十一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保密管理能力，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审查批准，取得保密资质。

**第四十二条** 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货物、服务的机关、单位，直接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胜任涉密岗位的工作能力和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承担保密责任。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因保密原因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和限制的涉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待遇或者补偿。

**第四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要求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四十六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机关、单位应当开展保密教育提醒，清退国家秘密载体，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不得违反规定就业和出境，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脱密期结束后，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对知悉的国家秘密继续履行保密义务。涉密人员严重违反离岗离职及脱密期国家保密规定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

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第四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涉嫌保密违法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对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将其调离涉密岗位。

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可以依法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先行登记保

存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必要时，可以进行保密技术检测。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发现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应当要求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

**第五十三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第五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保密风险评估机制、监测预警制度、应急处置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工作。

**第五十六条** 保密协会等行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活动，推动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 （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 （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七）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 （八）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 （九）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 （十）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
- （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 （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 （十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



有前款情形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或者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电信主管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涉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保密资质。

未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法从事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涉密业务，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保密工作的具体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事项，适用工作秘密管理办法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工作秘密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的决定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九条中的“国务院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等部门”，删去其中的“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

(二) 将第十九条中的“会同科学技术等相关部门”修改为“会同相关部门”。

(三)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林业、水利、科学技术等部门”修改为“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科学技术等部门”。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作出修改**

将第九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中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二）将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国务院卫生健康、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中医药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生物资源调查，制定重要生物资源申报登记办法。”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广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条例

（2023年12月28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本条例所称民营经济，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者开展投资、经营的，除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和外商投资以外的各类经济形式。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制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服务保障体系，统筹协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民营经济发展的指导和服务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统计、地方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支

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半年综合分析一次民营经济发展状况，及时优化调整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民营经济发展情况。

统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地方金融管理、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统计监测机制，开展民营经济发展统计监测分析工作，及时准确反映民营经济发展状况。

**第五条** 工商业联合会应当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服务和指导工作，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推送有关政策，每年组织民营经济组织评议市、区人民政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 第二章 要素保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土地供应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对土地资源的配置作用，确保与工业经济增长相匹配的用地规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的合理用地需求。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推动专业市场、物流园区、村镇工业集聚区优化升级，优化用地审批流程，提高专业市场、物流园区、村镇工业集聚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和发展提供用地用房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情况，组织建设只租不售的产业保障房，盘活现有存量用地、国有闲置厂房、专业市场等资源，支持建设高标准、专用型厂房，为民营经济组织增加经营场所供给，并完善基础设施及其配套。

**第七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民营经济组织项目用地，可以通过长期租赁、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产业用地供给方式，降低用地成本，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取得政府供应或者园区转让的工业用地权利。

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的，可以按照规定进行工业物业产权分割。

**第八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托现有的土地市场交易平台，建立工业用地用房供需服务平台，汇集工业用地用房供需信息，引导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平台发布用地用房信息，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供需对接等服务。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和查询共享，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民营经济组织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评价结果进行综合信用评价，提高融资效率。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合法查询、获取、使用民营经济组织相关的公共数据提供便利和条件。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

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举措，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民营经济组织贷款占比，对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开展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续贷业务，采取不动产二次抵押、资产受托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等创新扶持措施，合理满足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需求，增强金融支持的稳定性。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简化贷款审批条件和程序，降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设立的产业引导基金应当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的融资支持，健全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并购重组期投资机制和容错免责机制。

地方金融管理、科技、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健全普惠贷款、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风险补偿机制，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普惠贷款、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面向民营经济组织扩大业务覆盖范围、降低担保费率，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或者取消抵押、质押等反担保要求。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和



地方金融组织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股权、租赁权等权利质押贷款，扩大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探索将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等环境权益纳入融资质押担保范围。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提供指导和服务，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发行股票、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直接融资。

地方金融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民营经济组织上市培育工作，引导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对完成上市辅导的民营经济组织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对成功挂牌、上市的民营经济组织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推动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等与民营经济组织的对接合作，开展技术技能人才订单式培养，推广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深化产学研合作、实习实训基地共建等人才培养模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制，完善民营经济组织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及时发布职业薪酬和用工需求信息等，为劳动者求职就业和民营经济组织招工用工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人

才评价、激励和服务保障措施，对民营经济组织引进的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以及其他紧缺人才，按照规定在入户、住房保障、医疗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创新创业等方面提供便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人才职称评审标准，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 第三章 创新发展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培育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民营经济组织，按照规定给予民营经济组织认定奖励、园区培育奖励、用地用房支持等。具体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活动，承担或者参与国家、省、市重大基础研究及技术开发项目。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研机构与民营经济组织对接机制，引导产业研究院、国家和省级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为民营经济组织科技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基础条件、技术服务和支撑。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出台政策措施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应

用场景建设，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在本市测试、试用、应用，并依法提供其所需的公共数据资源、基础设施、技术验证环境、检测标准、示范应用等服务，为其在本市落地提供便利。

市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定期发布应用场景开放清单，征集和发布应用场景解决方案示范案例。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大型企业与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协同合作机制，组织大型企业和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开展项目投资、技术对接、场景开放、供应链协同等活动，提高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协作水平。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咨询辅导和专业培训，提高民营经济组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支持民营经济组织获得相应的知识产权。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在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集聚区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提供条件和便利，培育发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提供条件和便利，培育知识产权第三方评估机构，加大知识产权评估人才培养力度，推动各类知识产权评估工作规范化开展，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知识产权评估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民营经济组织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政策，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制定首台

(套)、首版次等创新产品奖励、补助等扶持政策，探索首台(套)产品保险补偿机制。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专业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开展跨境合作提供外贸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风险预警等指导服务，提供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便利。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利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境内外各种展会资源，为民营经济组织展览展销、商务洽谈、开拓线上展会等提供信息和服务，提高民营经济组织开拓国际市场的积极性。

科技部门应当搭建交流对接平台，推动民营经济组织加强与香港、澳门以及国际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共建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开展前沿技术和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吸引境外科技成果来穗转化与产业化。

**第二十三条** 民营经济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或者资助：

(一) 获批建设国家级或者省级创新平台的；

(二) 自主创新进行技术研究和开发，或者与各类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联合进行技术研究和开发，取得重大科技成果或者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

(三) 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成果落地产业化和应用示范推广的；

- (四) 建立市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或者企业技术中心的;
- (五) 引进国内外高级研发人才的;
- (六) 引进的先进技术符合本市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的;
- (七) 实施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成效显著的;
- (八) 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承办重要标准化活动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四条**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归集、发布全市惠企政策信息，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政策推送与指导等服务，实现惠企政策事项一站式网上办理，并受理民营经济组织的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反映问题渠道，收集民营经济组织的合理诉求，及时受理并限期答复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管理者提出的问题和诉求。

**第二十五条** 本市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行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搭建市、区政企沟通服务平台，建立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与民营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座谈恳谈会制度，建立健全沟通成果督办和反馈机制。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涉企紧急事态应对机制，发现可能影响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民营经济组织或者民营企业家重大事项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开展风险分析研判和报告，实施分类处置。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组织应急援助机制，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时，对受影响较大的民营经济组织给予稳定就业、融资纾困、房租减免等方面的支持。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应急转贷机制，构建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为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应急转贷服务。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绿色通道，为个体工商户结清税款、债权债务处理提供指引和便利。

民营经济组织发展为规模以上企业、限额以上企业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其过渡期间登记、税费、融资、统计等方面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企业合规标准体系，及时出台和更新行业性合规指引，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有关单位可以通过案例

宣传、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形式，指导民营经济组织规范内部治理和监督，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律师事务所和法律工作者，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法律宣讲、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规范对民营经济组织的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检查手段，健全随机抽查、联合检查机制，根据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业属性、信用情况等落实分类监管要求。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弘扬和培育企业家精神，按照规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民营经济组织和经营管理者进行表彰。

工商业联合会应当健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机制，规范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的推荐、评选、表彰等。

每年 11 月第一周为广州民营经济服务周，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举办宣传、服务等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民营经济组

织和经营管理者先进事迹的公益宣传报道，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发挥行业协会和商会资源对接、服务引领和专业协调的功能。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引导会员单位诚信、守法、有序经营，反映民营经济组织合理诉求，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开展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发展的各项服务活动。

## 第五章 权益保护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进入法律、行政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设置歧视性条件。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进入重大项目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等领域，不得设置针对性的准入条件。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依法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对民营经济组织中的中小企业按照规定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不得违法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条件。



政府采购应当通过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民营经济组织信用信息，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执行统一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不得违法设立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名单。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从民营经济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不得拖欠、变相拖欠款项，不得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不得要求民营经济组织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方式、条件等。

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支付民营经济组织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涉民营经济的各类案件，及时依法处置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经营者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法需要对民营经济组织及经营者的涉案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并畅通权益救济渠道，有效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虚假信息 and 误导性信息；不得恶意发布民

营经济组织及经营管理者负面报道、评论，并以删帖、消除影响为名索要财物、要求投放广告和开展商业合作等。

**第三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经济组织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民营经济组织准入的行业和领域设置歧视性条件、针对性条件的；

（二）对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条件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货物、服务、工程等账款的；

（四）其他损害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编造、传播有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管理者的虚假信息和误导性信息，或者恶

意发布负面报道、评论，并以删帖、消除影响为名索要财物、要求投放广告和开展商业合作等行为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经济组织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的，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实施办法

( 2012 年 9 月 19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87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 93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4 年 4 月 29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09 号第三次修订 )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保障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管理规范，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维护市场安全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的管理和监督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重要商品，是指市人民政府为实施市场调控、应对突发事件而储备的物资，包括粮食、食用油、猪肉、食糖、食盐、化肥、农药、医药产品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要商品。

本办法所称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包括编制储备计划，确定承储企业，购进、储存、轮换、动用市级重要商品等环节。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的管理和监督，并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市级重要商品储备费用，按照财政有关

规定以及预算做好储备费用的拨付和监督工作。

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出医药产品储备目录及调整建议，依照职责协助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商务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全市发展需要、资源状况、供应风险和经济风险等因素编制市级重要商品储备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市级重要商品储备计划应当明确储备的品种、数量、周期、方式等内容。

经批准的市级重要商品储备计划不得擅自调整。因储备周期、应急需求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储备计划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调整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市级重要商品分为季节性储备商品和常年储备商品。

化肥等季节性储备商品的计划储备数量，应当根据有利于稳定市场供应、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的原则分季节确定。粮食、食用油、猪肉、食糖、食盐、农药、医药产品等常年储备商品的计划储备数量，应当常年保持稳定。

市级重要商品的质量标准，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应当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承

储企业，签订委托承储合同，明确承储期限、存储库点、品种、数量、质量要求、轮换、动用、费用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公开招标应当作为储备委托的主要采购方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与所承储商品相应的仓储设施和保管能力，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储备计划和委托承储合同组织市级重要商品的购进。

承储企业应当在市级重要商品入库前进行检查，确保数量、质量符合要求，并将入库情况反馈市发展改革部门。

**第九条** 承储企业储存市级重要商品应当实行专仓或者专堆、专罐定点管理，并在仓库入口处挂牌标明存放市级重要商品的品种、数量、入库时间。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专账，记录所储备的市级重要商品进出库时间、品种、数量和轮换情况，确保账物相符。

**第十条** 承储企业是市级重要商品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市级重要商品储存期间，承储企业应当对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进行库存盘点和质量检验；发现市级重要商品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立即处理，并按规定

将处理情况反馈市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市级重要商品的储备档案，有条件的可以建立信息化系统，提高储存管理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承储企业制定市级重要商品年度轮换计划，明确轮换数量、时间安排等事项。

承储企业实施年度轮换计划时，可以将市级重要商品和自营商品结合进行轮换更新。国家、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市级重要商品轮换期间，储备库存量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猪肉、食糖、食盐、化肥、农药的储备库存量最低不少于计划数的 70%，轮换出库后补库期限不超过 1 个月；

（二）医药产品的储备库存量最低不少于计划数的 70%，轮换出库后补库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三）原粮的储备库存量最低不少于计划数的 75%，成品粮的储备库存量最低不少于计划数的 90%，轮换出库后补库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除前款规定外，市级重要商品的库存量不得低于储备计划数。

**第十四条** 市级重要商品的动用权属于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动用。

**第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动用市级重要商品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

批准后组织实施：

（一）发生重大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

（二）市场供求出现严重失衡或者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三）其他需要动用的情形。

动用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拟动用的市级重要商品品种、数量、动用方式、补库措施、补库期限等。

**第十六条** 因紧急情况急需动用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时，经使用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先行调拨；调拨完成后应当及时补办手续。

**第十七条** 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动用后，承储企业应当在动用方案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补库。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库的，可以适当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核实承储企业补库情况。

**第十八条** 市级重要商品储备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储备费用标准调整机制，确定储备费用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储备费用标准调整周期不超过3年。

储备费用包括以下费用：

（一）银行贷款利息；

（二）仓储保管费；

（三）商品自然损耗；



- (四) 必要的运输和进出库管理费；
- (五) 动用产生的运输费、低于成本销售造成的亏损等费用；
- (六) 价差补助；
- (七) 受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
- (八) 其他应当由市级财政承担的费用。

**第十九条** 储备费用的拨付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以及委托承储合同的约定办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骗取、截留、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储备费用。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完成动用任务后，应当书面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动用费用结算申请。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程序办理费用结算手续。

**第二十一条** 购进或者轮换市级重要商品所需的资金，承储企业可以向有关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

鼓励金融机构对承储企业给予贷款支持。

储备专项贷款应当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市级重要商品储备信息化管理平台，每月向承储企业收集市级重要商品库存、市场变化等情况，并动态更新。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开展市级重要商品储备需求的分析研判及供应风险、库存情况的监测评估，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市发展改革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做好信息发布、宣传引导等

工作，稳定市场预期。

**第二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市级重要商品的储备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承储企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绩效评价管理机制，每年对承储企业上一年度储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开展分类分级监管。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在市级重要商品的购进、储存、轮换、动用等工作环节中，因管理不善或者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依规承担责任。

承储企业违反委托承储合同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区级重要商品储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